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交易字第29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詹勝同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
07 度偵緝字第29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
08 號：112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
09 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勝同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9時38分
1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
15 榮興路往榮興南路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位於榮興路123號
16 前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載運物品必須捆紮牢固、穩妥，而依
17 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捆紮
18 牢固其所載運之棧板，致該棧板掉落路面，適有告訴人洪天
19 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前揭桃園市
20 八德區榮興路往榮興南路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告訴人因一
21 時閃避不及，撞擊掉落於路面之棧板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其受
22 有頭部鈍傷合併頭皮擦傷、上唇擦傷、創傷所致假牙破裂、
23 雙側手部擦傷、左小腿挫傷、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
24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6 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
27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28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29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詹勝同涉犯
30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

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洪天賜達成調解，並有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卷第43至44、49至50、55至71、75至79、83、87、111、11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黃皓彥

法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